

2008年12月

奉行法治的社會

概況

香港奉行法治，且有獨立的司法制度作為後盾，這是香港最大的優勢。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首屈一指的金融商業中心，實有賴法治為基石。法治為個人和機構提供保障，為商界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也有助香港成為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在香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會有人被司法制度拒諸門外。

普通法和法律制度

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繼續保留普通法制度。根據香港的憲制文件《基本法》規定，香港也保留了回歸祖國（一九九七年）前的原有法典，如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

原有法律制度的體制及精神，如無罪推定、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等，都繼續保留。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律政司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切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人左右。

政府向通過經濟審查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確保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執業律師和社會知名人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有法律界以外人士參與，可汲取更廣泛的專門知識和經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香港法律界有5 932名執業律師、1 059名執業大律師、1 193名註冊外地律師、710家本地律師行和62家外地律師行。

司法獨立

一九九七前的司法制度維持不變。法官獨立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法院沿用普通法傳統，而回歸前倫敦樞密院的終審權，現歸香港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由五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非常任法官。《基本法》訂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香港的退休法官和其他普通

法司法管轄區法官，可應邀在終審法院參加審判。這項安排使終審法院得以汲取這些法官的專長，並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保持密切聯繫。

亞太區調解糾紛中心

香港法院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130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執行，而在香港和內地作出的裁決亦可在兩地交互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有助香港成為亞太區處理糾紛的主要仲裁中心。該中心在二零零七年處理的案件多過新加坡、韓國、日本和馬來西亞處理案件的總和。國際商會的國際仲裁院在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進一步鞏固香港這方面的地位。

香港與內地法院相互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香港的法院根據專審法院選擇協議而作出的判決可獲內地執行。香港特區政府亦積極推動透過調解處理包括商業上的糾紛。

隨着內地的經濟迅速發展及西部地區的開放，越來越多與內地有關的合約指定以香港作為解決糾紛的地點。上述的發展均增強香港作為區內處理糾紛中心的地位。



執法、海關和出入境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境內治安，包括管理與內地海陸接壤的邊界，以維護作為一個關稅和入境管制獨立的地區。

香港警隊訓練有素，配備精良，享「亞洲最佳警隊」之美譽。香港每10萬人便有近400名警察，是世界上比率最高的其中一個城市。

香港警隊有27 700多名正規警察、另加約4 000名輔警和逾4 800名文職人員。此外，警隊中有特別精銳部隊，專責打擊有組織罪案、保護證人、機場保安、人群控制、保護要人及其他任務。香港警隊與外國執法機關如美國聯邦調查局、蘇格蘭場和國際刑警等有緊密聯繫。警隊並與內地執法人員在政策和日常運作方面通力合作。這些與內地及外國執法機關的緊密聯繫，有助打擊有組織罪行、販毒、偽鈔和信用卡詐騙以及洗黑錢等非法活動。

香港海關致力打擊非法貿易，包括防止走私、保障知識產權和消費者權益，並維護本港貿易的信譽。香港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成員，一直積極與海外海關部門和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互換情報；同時，亦與內地及澳門海關和本港其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攜手打擊罪行。

入境事務處人員的職責包括管制非法勞工和非法入境者，與警隊合作，阻止外地女子來港賣淫，以及打擊偽造旅遊證件活動等。入境事務處經常與其海外同行及駐香港領事人員接觸，就入境事務交換情報和保持友好合作，以方便香港市民外遊，也有利於外國居民的入境管理。入境事務處又負責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獲136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待遇。

安全的城市

香港是世界最安全的大城市之一，罪案率之低，傲視同儕。

香港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原因是：

- 警察每日24小時在街上徒步或乘警車巡邏；
- 香港嚴格執行有關管制槍械及其他致命武器條例；
- 每10萬人有接近400名警察，比率為世界最高之一；
- 市民奉公守法，尊重法治和執法人員的工作；
- 作為一個關稅和入境管制獨立地區，香港致力維持與內地海陸接壤邊界的治安。

廉潔公平

香港擁有健全的反貪機制，有效控制公私營機構的貪污問題。廉政公署（廉署）一直堅定不移肅貪倡廉，推動公務員廉潔及保持公平的營商環境。透過調查、防貪及教育工作全方位打擊貪污，香港的反貪模式被譽為成功典範。

二零零八年，「透明國際」公佈全球清廉指數，香港在180個地區中被評為最廉潔的地方之一，在亞洲排名第二，全球則排名第12。國際權威組織如「傳統基金會」和「世界經濟論壇」均將香港具備高競爭力，歸功於其制度上的優點，包括良好法治及有效控制貪污。

如要取得更多有關資料，請瀏覽
www.judiciary.gov.hk,
www.doj.gov.hk,
www.icac.org.hk